



澳琴同游激励计划

详情细则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目录

1. 计划基本资料
 - 1.1 目的
 - 1.2 对象
 - 1.3 受惠资格
2. 支持类别
 - 2.1 支持项目 - 澳门
 - 2.2 支持项目 - 横琴
3. 评审程序、申请资料及文件递交
 - 3.1 预审程序
 - 3.2 申请资料及文件递交
 - 3.3 活动报告
4. 条款及细则
5. 应遵事项



1. 计划基本资料：

1.1 目的

随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在 2021 年 9 月公布，为澳门产业多元化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为促进两地旅游业发展，推进澳门特别行政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下称：横琴）旅游资源的分享和延伸，共同推出“澳琴同游激励计划”（简称：计划），首阶段针对提升商务旅客来澳及于横琴筹办“奖励旅游”活动的客源，借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文旅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中开发“跨境一程多站”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中有关推广“一会展两地”等相关鼓励措施之际，推进澳门和横琴之“一程多站”/“一会展两地”旅游路线为发展目标，并鼓励商务旅客深入社区进行体验活动，激活社区经济发展。

1.2 对象

以主办、筹办单位或指定委托单位的名义（以下简称“申请人”）在澳门或横琴筹办“奖励旅游”活动：

- 在澳门或横琴依法成立并登记纳税的企业；
- 在澳门或横琴依法设立的非盈利组织；
- 在澳门或横琴以外的实体，须在当地依法设立。

1.3 受惠资格

于澳门或横琴进行“奖励旅游”活动，规模须达 40 名或以上，参与活动的受惠人士必须为非澳门或横琴居民，并在澳门最少连续住宿 2 晚及在横琴最少住宿 1 晚。

2. 支持项目：

2.1 支持项目 - 澳门：

个案规模 (参加者人数)	支持项目
40 - 100	(A) 纪念品 + (B) 澳门历史城区游
101 - 300	(A) 纪念品 + 以下 (B) 至 (E) 项目任选一： (B) 澳门历史城区游 (C) 澳门地道美食体验 (D) 澳门精选旅游产品体验* (E) 澳门特色文化表演*
300+	(A) 纪念品 + 以下 (B) 至 (H) 项目任选一： (B) 澳门历史城区游 (C) 澳门地道美食体验 (D) 澳门精选旅游产品体验* (E) 澳门特色文化表演* (F) 商务便行* (G) 澳门美食之都工作坊* (H) 澳门文创工作坊*

*项目内容参阅：表格 2（澳琴同游激励计划- 支持项目申请表）



2.2 支持项目 - 横琴：

个案规模 (参加者人数)	支持项目
40 - 100	(A) 纪念品+以下 (B) 至 (D) 项目任选一： (B) 小横琴山生态游 (C) 花海长廊生态游 (D) 芒洲湿地公园生态游
101 - 300	(A) 纪念品+以下 (B) 至 (E) 项目任选一： (B) 小横琴山生态游 (C) 花海长廊生态游 (D) 芒洲湿地公园生态游 (E) 紫檀博物馆横琴分馆参观
300+	(A) 纪念品+以下 (B) 至 (G) 项目任选一： (B) 小横琴山生态游 (C) 花海长廊生态游 (D) 芒洲湿地公园生态游 (E) 紫檀博物馆横琴分馆参观 (F) 广东美食制作体验（茶果/钵仔糕/粿条/鱼干晒制） (G) 中华文化传统技艺体验（书法/剪纸/糖人）

3. 评审程序、申请资料及文件递交：

3.1. 预审程序

3.1.1. 申请人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下称：澳门旅游局）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下称：横琴经济发展局）其中一个部门递交表格 1（澳琴同游激励计划 - 预审申请表），澳门旅游局或横琴经济发展局将按申请人提交的表格内容分析是否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i. 于澳门或横琴主办“奖励活动”；
- ii. 40 人或以上，参与活动的受惠人士必须为非澳门或横琴居民；
- iii. 在澳门住宿至少 2 个晚上及在横琴住宿至少 1 个晚上。

3.1.2. “澳琴同游激励计划”预审程序为五个工作日，由收到完整填写的“预审申请表”翌日起计算；

3.1.3. 预审程序结束后，澳门旅游局或横琴经济发展局对申请作出初步预审结果的决定，并透过书面通知申请人预审结果；

3.2. 申请资料及文件递交

成功通过预审的申请人需于活动首日前最少 **15 个工作日**向澳门旅游局或/及横琴经济发展局递交已填妥的表格 2（澳琴同游激励计划 - 支持项目申请表）及下列所需文件和活动资料：



- 3.2.1. 为有关“奖励活动”已签署的合同/合约及相关服务供应者发出的活动订金收据证明(活动场地、酒店、旅行社等)、酒店住宿证明、活动出席人士的名单以及分别向澳门旅游局或/及横琴经济发展局提供所需申请资料：
- 澳门旅游局：澳门服务供货商的商业登记证明/营业税凭单副本、活动策划人及申请人的公司简介及商业登记证明/营业执照；
 - 横琴经济发展局：内地服务供货商的商业证明/营业执照、去年年度或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活动策划人及申请人的公司简介及具法律约束性的公司注册文件（商业证明/营业执照或政府发出的证书）
- 3.2.2. 如活动策划人非申请人，需提供由策划人发出的委托信以证明申请人于该活动中的身份及角色，同时信中须注明已知悉有关申请人为是次申请的唯一实体，并授权其代处理于澳门或横琴活动的相关安排及收取有关支持（如适用）。

3.3. 活动报告

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须同时分别向澳门旅游局及横琴经济发展局递交一式两份之**表格3**（澳琴同游激励计划 - 活动报告），其中应包括活动报告范本中提到的信息，由酒店发出的确定入住名单及活动照片。

4. 条款及细则：

符合“计划”的申请人必须遵守下列条款及细则：

- 4.1. 有关计划只适用于已确定之“计划”活动，而有关申请人必须向澳门旅游局及横琴经济发展局提交其活动的书面协议/合同、住宿订金保证收据及出席人士的名单，以证明其活动的真实性；
- 4.2. 此项计划的所有要求、条款及细则，若有任何变动，恕不另行通知。澳门旅游局及横琴经济发展局免除因第三者的产品或服务引致争议之任何责任；
- 4.3. 以上各项批给均需要符合由澳门旅游局及横琴经济发展局所修订的条款及细则，澳门旅游局及横琴经济发展局拥有执行是项计划之最终解释权及决定权。

5. 应遵事项：

有意申请人可向澳门旅游局或横琴经济发展局直接接洽。

- 5.1. 有关申请表必须连同本计划第 3.2 项的“申请资料及文件递交”中所指的相关文件，**于活动举办首日前最少 15 个工作日完整递交到澳门旅游局或横琴经济发展局；**



- 5.2. 当申请人成功通过本计划第 3.1 项的“预审程序”后，申请人须向澳门旅游局或横琴经济发展局递交有关申请所需之相关文件及资料后，澳门旅游局或横琴经济发展局将对活动的潜力、效益及重要性进行评估。如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符合本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且澳门旅游局或横琴经济发展局对有关申请的评估视为可行，将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草拟文件以进行相关行政程序及预算申请。当获批核后，申请人将获澳门旅游局或横琴经济发展局书面通知有关支持的详细内容；
- 5.3. 申请人有义务和责任向澳门旅游局及横琴经济发展局提供活动所需资料，并允许及协助澳门旅游局或横琴经济发展局职员到场跟进及视察有关申请活动的进行情况；
- 5.4. 申请人必须连同本计划第 3.3 项的“活动报告”中所指的相关文件，于活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整递交表格 3**（澳琴同游激励计划 - 活动报告）到澳门旅游局或横琴经济发展局。

其他备注：

1. 任何没有依照上述要求递交的申请，将自动被视为不合资格论，澳门旅游局或横琴经济发展局将不接纳相关申请；
2. 澳门旅游局根据第 8/2005 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相关规定，处理所收集的个人资料。申请人为申请“计划”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供处理与申请“计划”直接相关工作的用途；
3. 横琴经济发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
4. 请确保所有活动资料(包括活动名称、活动日期、活动持有人/机构及申请人的名称)在所有申请文件中的一致性；
5. 申请单位所提交予澳门旅游局或横琴经济发展局之相片、文字、图文件及数据，将被视为授权予澳门旅游局或横琴经济发展局作刊登于网页、宣传推广、刊物、展示、刊登、年报、统计或研究之用；
6. 如就“澳琴同游激励计划”存有任何疑问，请向澳门旅游局或横琴经济发展局直接查询。

联络方式：

<p>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 旅游产品及活动厅 - 商务旅游及活动处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5-341 号获多利大厦 14 楼； 电邮地址： business tourism@macaotourism.gov.mo； 电话：(+853) 28315566</p>	<p>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文旅会展商贸处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港澳大道 868 号 1 号楼 3 楼经济发展局文旅会展商贸处 电邮地址：dtmc@hengqin.gov.cn 查询电话：(+86) 756 8847002</p>
--	--